

赣州市林业局2023年度政府信息公开工作 年度报告

本报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令 第711号，以下简称新《条例》）要求，特编制赣州市林业局2023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本年度报告中所列数据的统计期限自2023年1月1日起至2023年12月31日止。如对本报告有任何疑问，请与赣州市林业局办公室联系（电话：0797-8996499，邮箱 gzlyjbg@126.com）。

一、总体情况

2023年，市林业局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扎实落实工作责任、不断丰富政务公开内容、及时准确回应社会关切，深入推进以人民为中心的新时代政务公开工作，为助推林业事业高质量发展营造良好氛围。

（一）主动公开

本年度共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数8151条。其中，在赣南林业网站、市政府各部门信息公开栏目公开7021条，在赣州林业微信公众号发布微信动态401条，在赣州林业政务微博发布微博动态729条。

（二）依申请公开

2023年，我局收到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1件，均已依法办结，保障了公民获取信息的权益。

（三）政府信息管理

成立了以局长为组长、分管副局长为副组长、各科室负责人为成员的政府信息公开领导小组，落实了责任科室，配备了专人，保证了做好政务公开工作力量。

（四）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

按照政务公开基本目录和技术标准，全面优化市林业局政务公开栏目设置，完善网上信息发布、搜索、查询和统计等功能，提升政务公开规范化水平。实现政府门户网站和政务公开栏目数据交换，市林业局门户网站的绝大部分信息可在政务公开栏目直接查阅。

（五）监督保障

我局高度重视政务公开工作，领导班子多次研究推进政务公开工作。同时，把政务公开工作纳入重点工作调度、部署，坚持靠创新形式和方式抓政务公开工作，推动全体干部职工提高认识，增强做好政务公开工作的主动性。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度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5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总计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1	0	0	0	0	0	1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不予公开	（一）予以公开	1	0	0	0	0	1
	（二）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1. 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2.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3. 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4. 保护第三方	0	0	0	0	0	0

三. 本年度办理结果		合法权益						
		5.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6.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7.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8.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2.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3.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2. 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3.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4.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5.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2.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 其他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1	0	0	0	0	0	1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2023年政务信息公开工作虽然取得一定的成绩，但我们也清醒地认识到工作中存在的问题和不足，一是政务公开的全面性、有效性和特色性方面还有差距，政务公开信息的审核还需进一步发力；二是信息公开的针对性要加强，在涉林技术推广上要进一步增强针对性。

2024年，我局将继续强化政务公开工作制度建设，采取有效措施，不断规范工作程序，创新工作方式，推动政务公开工作在制度化、规范化方面有新的突破。一是围绕林业中

心工作，主动、及时、全面、准确地发布权威政府信息，增强信息的透明度。同时加强对信息公开的保密审查，坚决做到涉密信息不上网、不公开。对公开发布群众关心的热点信息，密切跟踪，加大对舆情收集力度，回应群众关切。二是持续履行好三审三校、审稿员碰头会、每季栏目更新整改问题清单及每日数智安全平台查看整改等各项制度措施，切实做好赣南林业门户网站与政务新媒体的更新监测预警工作，将各类问题消灭在萌芽中。三是加强学习培训，努力提高综合素质。建立培训工作机制，组织信息公开工作人员积极参加各类专业培训，提高政策把握、解疑释惑和回应引导能力，努力提升综合信息的处置能力，提高政务公开工作水平。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无收取信息处理费等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